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301143148

10位ISBN编号:7301143141

出版时间:2008-10

出版时间: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:蔡虹

页数:174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前言

本丛书以"专注制度、推动立法"为主旨,推出一批优秀的民事诉讼制度研究著作,从而推动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全面修改的进程。

丛书以民事诉讼的重要制度为切入点,在现行立法实证研究、域外相关制度比较以及制度背后法理研究的基础上,提出具体而细致的立法完善方案,并详细论证立法建议的理由与可操作性,充分预测可能的不足。

法治乃是良法之治,制定之初就先天不足的劣质法律要么被弃置不用,要么阻碍社会的公平正义

即便是良法也需要与时俱进,不断修改完善以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。

制度不公正、缺乏可操作性、条文过于粗陋、立法滞后等种种立法弊黼严重阻碍法治进程,引发民众的法律信任危机。

而一部优秀法典的诞生与焕发生命力,将有赖于包括立法者、实务工作者、法学研究者在内的所有法 律职业人士的共同努力,当然,这其中也有作为法律制度消费者的民众的呼声和意愿。

高质量的立法需要大量学术资源的支持,这也正是学者大有可为之处。

立法是多个具体制度的有机组合,研究者针对具体制度的立法建议能为立法者提供直接的参考,研究者的立论越充分、资料越翔实、思虑越周密,也就越能说服立法者接受其建议。

诉讼法学的实用性较之实体法更为明显。

司法实践中,任何案件都要不同程度地适用诉讼法,诉讼立法的优劣将对整个法律制度的公正产生直接影响。

尽管程序与实体的关系还没有取得共识,但科学理性的程序始终是我们追求的目标。

民事诉讼法要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,必须具备发现真实和准确适用法律的优秀品质,必须体现效率原则、必须保障人性尊严。

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以社会转型和民事司法改革为背景,以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为依托,以诉权和审判判权的关系为核心,着力探讨和研究民事纠纷的诉讼与仲裁解决的基本问题、构建和谐社会与纠纷的合意解决问题、社会转型期农村土地纠纷的解决机制问题、民事纠纷解决的外部监督问题以及与引相关的其他问题。

本书的研究始终追踪改革热点,在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及程序设计的问题深入反思的基础上,立足于树立先进的的程序理念,构建科学、公正、合理的程序、规则与具体制度。

尤其在程序模式、诉权的保护范围、纠纷的合意解决机制、社会转型期农村土地纠纷的解决、民事纠 纷解决的外部监督等问题上,本书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观点和设计,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与论证

0

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作者简介

蔡虹,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,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,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。 主持"农村土地问题立法研究"、"律师制度研究"等多项国家级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。 已出版个人专著一部;主编和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格七部;合著两部。 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法商研究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,其中有多项成果获 省部级奖励。

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民事纠纷诉讼解决的基本问题 一、民事诉讼结构的调整及其基本模式的选择 二、释明权:制度基础透视与制度构建 三、法院主管若干问题研究 四、审前准备程序的功能、目标及其实现——兼论法院审判管理模式的更新 五、证据制度中的程序保障问题 六、关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制度的若干思考第二章 民事纠纷的合意解决 一、祖国大陆法院调解制度与香港诉讼和解制度之比较研究 二、和谐社会视野中的诉讼调解 三、和谐社会视野中的仲裁调解第三章 农村土地纠纷解决的中国语境 一、农村土地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二、农村土地纠纷的诉讼解决第四章 民事纠纷解决的外部监督 一、民事检察监督的功能定位与制度完善二、民事检察监督与民事诉讼法的新近修改 三、优化我国仲裁监督模式的初步思考第五章 民事纠纷解决的相关问题 一、非讼程序的理论思考与立法完善二、关于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路径的思考本书作者的代表性论文(1998-2008)后记

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民事纠纷诉讼解决的基本问题 一、民事诉讼结构的调整及其基本模式的选择 令 人瞩目的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在我国已进行了近二十年。

改革的动因,最初是缘于解决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所带来的民事、经济案件激增与法院的审判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,因而改革的措施多半是具体的、技术性的和非结构性的。

这些改革措施的推出虽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,但就整体而言,这场来自法院系统的改革 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,基于特定的动因而进行的,对于原有的民事审判方式存在的诸多问题以及改 革的基本方向尚缺乏清晰和深刻的认识,改革缺乏理论上的指导和支持。

因而经过多年的改革实践,显示出某些改革措施难以收效,甚至改革的某些措施难以与整体诉讼结构相协调的状况,这种状况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。

例如,庭审方式的改革,强调当事人举证、质证和当事人之间的辩论,其本意是想弱化法院职权,让 当事人真正成为诉讼的主角,使裁判的基础建立在双方当事人举证、质证及辩论的基础上。

但由于整个诉讼结构的调整没有协调进行,若想在原有的诉讼结构内进行庭审方式的改革是难以收到 预期效果的。

如有些法院在推行辩论式诉讼过程中,一方当事人突然提出新的证据,使对方当事人缺乏必要的准备 而无法与之对抗;有的证人不出庭作证,仅提供书面证言,使诉讼当事人没有机会质证;还有许多当 事人本不具备诉讼常识却又亲自参与诉讼,造成法庭辩论难以围绕诉讼的焦点进行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法官由于退之于消极裁判的地位,因而常常使辩论式诉讼有名无实,合议庭难以当庭 裁判。

<<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